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4年3月21日	收文
☒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039 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430257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及宣導小卡1式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主旨：為加強宣導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規定，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海報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將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管制措施簡述如下，詳細資訊請至專網（<https://taipei-aqmz.com.tw>）查詢。

（一）管制區域：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中山南北路至復興南北路）東西向車道，

（二）管制對象：

1、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3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2、出廠滿5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3、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者，或出廠3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為降低影響衝擊並提醒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機車及起重機等車主遵守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管制規定，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海報並發放宣導小卡。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曹心蕊（電話：2720-8889分機7238）或任先生（電話：2728-7244）。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四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施行
115年
1月1日

管制區域 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
東西向車道 西至中山南北路
東至復興南北路

管制對象

- 未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的**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 未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的**起重機**
- 未定檢**機車**

違者罰鍰 首次違規者，依車種罰
新臺幣500-5,000元



空氣品質維護區

臺北市環保局
空維區網站



第一期

3站 轉運站

市府轉運站
臺北轉運站
南港轉運站

6處 觀光景點

陽明山公園
國父紀念館
故宮博物院
中正紀念堂
台北101
忠烈祠

第二期

3廠 焚化廠

北投焚化廠
內湖焚化廠
木柵焚化廠

1航站 機場

臺北國際航空站

第三期

1縱 市區道路

新生南路至松江路

第四期

3橫 市區道路

南京東路
仁愛路
信義路

